

# PUTONGHUA

## 普通话 测试与培训教程

C E S H I   Y U  
P E I X U N  
J I A O C H E N G

李文霞 蔡蕾 主编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 普通话测试与培训教程

主编:李文霞 蔡 蕾  
副主编:宋红霞 田丽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普通话测试与培训教程/李文霞、蔡蕾主编. —武汉: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6

ISBN 7-5629-2456-2

I . 普… II . ①李… ②蔡… III . 普通话-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 H1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09142 号

**普通话测试与培训教程**

---

**出版发行:**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印 刷:**武汉理工大印刷厂

**开 本:**787×960 1/16

**字 数:**319 千字

**印 张:**16.25

**版 次:**2006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5629-2456-2/H · 240

**定 价:**22.80 元

---

# 前　　言

普通话是我国的通用语言。推广和普及普通话是国家的基本语言政策。1958年周恩来总理在《当前文字改革的任务》的报告中指出：“在我国汉族人民中努力推广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的普通话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1982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200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体现了推广普通话工作的重要性，标志着我国普及通用语言的工作已步入法制化的轨道。

进入新世纪，随着经济的全球化特别是我国加入WTO，我们要更多地与世界接轨，中国语言要走向世界，必须提高规范水平。在当今世界，很难设想一个没有通用语言的民族能够沟通，能够发展，能够“自立于民族之林”。

推广普通话，促进语言规范化，是汉语发展的总趋势。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是推广普通话的重大举措，是使推广普通话工作走向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重要保证。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健康开展必将对社会的语言生活产生深远的影响。普通话水平测试已写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该法明确规定：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教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教育部颁布的《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也将普通话水平作为教师职业准入的条件之一。这些都为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提供了法律的、政策的依据。国家有关部门要求：2010年全国初步普及普通话，即交际中的方言隔阂基本消除；受过中等或中等以上教育的公民具备普通话的应用能力，并在必要的场合自觉地使用普通话；与口语关系密切的工作人员，其普通话水平达到相应的要求。21世纪中叶以前，普通话要在全国范围内普及，交际中没有方言隔阂，形成良好的语言环境。

普通话水平测试是对应试者运用普通话所达到的标准程度的检测

和评定。它不是普通话知识的考试,不是文化水平的考试,也不是口才的评估。

普通话水平测试是一项国家级考试。按照国家部署,河南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已有 9 年,测试的范围也从播音员、教师、师范院校学生逐步扩大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旅游、商业、铁路、银行、电信等窗口行业服务人员。为促进社会语言的规范化,帮助学习人员提高学习效率,迅速提高应试者普通话水平,我们编写了《普通话测试与培训教程》一书。这是一本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的指导用书。该书从实际出发,精讲多练,突出实用性、通用性和指导性,既可以作为各级各类学校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培训教材,又可以作为社会各界普通话水平应试者的自学备考用书,是集教、学与应考为一体的普通话测试与培训教材。相信该书的出版,能给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的人员和广大学习普通话的各行各业人员提供实实在在的帮助。

由于时间仓促和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和错谬之处肯定不少,恳请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

2006 年 7 月

# 目 录

## 前 言

1

## 第一章 普通话水平测试概说

-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意义
- 普通话概说
- 方言概说
- 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

16

## 第二章 语音概说

- 语音的性质
- 语音的基本概念
- 普通话语音特点

25

## 第三章 声母

- 声母的分类
- 声母的发音
- 声母辨正
- 声母训练

41

## 第四章 韵母

- 韵母的发音
- 韵母辨正
- 韵母训练

59

## 第五章 声调

- 声调的性质
- 普通话的调值、调类、调号
- 声调辨正
- 声调训练

---

68**第六章 普通话的音变**

- 变调
  - 轻声
  - 儿化
  - “啊”的变读
- 

87

**第七章 朗读**

- 朗读的性质
  - 朗读的技巧
  - 普通话测试朗读应注意事项
  - 朗读作品
- 

163

**第八章 说话**

- 说话的方法
  - 说话的要求
  - 如何准备话题
  - 话题训练
  - 说话题目
-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附录二]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  
[附录三]社会规范用字常识  
[附录四]多音多义字  
[附录五]常用字表

## 第一章

### 普通话水平测试概说

#### 第一节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意义

普通话是现代汉民族共同语，是我国各地区、各民族的通用语言，是每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应该学习和使用的“国语”。

推广普通话关系到国家的统一、民族的团结、经济的发展、社会的进步。我国幅员辽阔，民族众多，方言分歧严重。这种现状影响了各民族的交流，也给政治、经济、文化生活带来了诸多不便。只有使用民族共同语才能克服语言障碍。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随着语言文字信息处理技术的不断革新和对外交流的增多，尤其是中国在 2001 年加入 WTO 后，普通话的地位日趋重要。

##### 一、推广普通话工作的意义

党和政府一直非常重视推普工作，将大力推广和积极普及普通话作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早在 1956 年，国务院就发布了《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吹响了推广普通话的第一声号角。1982 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文规定“国家推行全国通用的普通话”，确立了普通话的法律地位。1992 年国务院发布 63 号文件，强调指出：“学校推广普通话，必须列入学校工作计划，提出明确的目标和要求，建立必要的规章制度。”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又进一步指出了具体要求：“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至此，在全国范围内推广普通话成为有利于全国的交往和联系，有利于全国人民的团结和国家统一，有利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文化建设的一项基础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普通话是国家通用语言。普通话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为语法规范。

语言是最重要的交际工具和信息载体。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进程中，大力推广、积极普及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有利于消除语言隔阂，促进社会交往，对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社会对普及普通话的需求日益迫切。推广普及普通话，营造良好的语言环境，有利于促进人际交流，有利于商品流通和培育统一的大市场。

我国是多民族、多语言、多方言的人口大国,推广普及普通话有利于增进各民族各地区的交流,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

语言文字能力是文化素质的基本内容,推广普及普通话是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推广普及普通话有利于贯彻教育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战略方针,有利于弘扬祖国优秀传统文化和爱国主义精神,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素质。

信息技术水平是衡量国家科技水平的标志之一。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是提高中文信息处理水平的先决条件。推广普及普通话和推行《汉语拼音方案》有利于推动中文信息处理技术的发展和应用。

总之,推广普及普通话是我国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发展的需要,符合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是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以人为本,落实全面、协调、可持续的科学发展观,为构建和谐社会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服务的具体行动。

## 二、推广普通话工作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九条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二条规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第三条规定:“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第四条规定:“公民有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国家为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供条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第五条规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应当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有利于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第十条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第十一条规定:“汉语文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第十二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以普通话为基本的播音用语。”第十三条规定:“提倡公共服务行业以普通话为服务用语。”第十四条规定:“广播、电影、电视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第十八条规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以《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拼写和注音工具。初等教育应当进行汉语拼音教学。”第十九条规定:“凡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岗位,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说普通话的能力。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教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对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的,分别情况进行培训。”第二十条规定:“对外汉语教学应当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班级)和其他教育机构,有条件的应当采用少数民族文字的课本,并用少数民族语言讲课;根据情况从小学低年级或者高年级起开设汉语文课程,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第四十九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教育和鼓励

各民族的干部互相学习语言文字。汉族干部要学习当地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少数民族干部在学习、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同时,也要学习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二条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进行教学,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六条规定:“学校应当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可以用少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教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在教育教学和各种活动中,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师范院校的教育教学和各种活动应当使用普通话。”

《扫除文盲工作条例》第六条规定:“扫除文盲教学应当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幼儿园应当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民族乡的中小学可以使用当地少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教学,同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使用规范的语言文字。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 三、推广普通话工作的方针和政策

为了适应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1986年国家把推广普通话列为新时期语言文字工作的首要任务,1992年确定推广普通话工作方针为“大力推行、积极普及、逐步提高”,在强化政府行为,扩大普及范围,提高全民普通话应用水平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各民族语言平等共存,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语言的自由。国家鼓励各民族互相学习语言,使用少数民族语言进行教学的学校开设的汉语课程应当教授普通话,少数民族自治地方需要使用汉语的场合要使用普通话。

正确处理普通话与汉语方言的关系,坚持社会语言生活主体化和多样化相结合的原则,一方面使公民普遍具备普通话应用能力,另一方面尊重方言的使用价值和文化价值。推广普通话不是消灭方言,是使公民在使用方言的同时也掌握国家通用语言,并在正式场合和公共交际场合自觉地使用普通话。

### 四、推广普通话工作的目标

2010年以前,普通话在全国范围内初步普及,交际中的方言隔阂基本消除,受过中等或中等以上教育的公民具备普通话的应用能力,并在必要的场合自觉地使用普通话;本世纪中叶以前,普通话在全国范围内普及,交际中没有方言隔阂。经

过未来四五十年的不懈努力,我国国民语文素质大幅度提高,普通话的社会应用更加适应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发展需要,形成与中等发达国家水平相适应的良好语言环境。

### 五、推广普通话工作的基本思路

推广普通话工作要紧紧围绕社会需求,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出发,遵循语言自身发展规律,依法强化政府行为。要以学校为基础,以党政机关为龙头,以广播电视台等新闻媒体为榜样,以公共服务行业为窗口,并逐步向广大农村地区拓展,向更宽的领域延伸,逐步实现全社会普及普通话。

### 六、推广普通话工作的基本措施

推广普通话工作以实行目标管理、量化评估,实施普通话水平测试和开展以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为中心的宣传教育为基本措施,不断加大依法推进的力度,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轨道。

### 七、推广普通话工作的基本要求

推广普通话要努力做好四个重点领域的工作:第一,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普通话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城镇学校和幼儿园要实现普通话成为校园语言。要把普及普通话的要求纳入培养目标,纳入常规管理,纳入教师基本功训练,渗透到德智体美教育和社会实践等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中。要积极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活动,培育一批普及普通话和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出色的示范学校。第二,党政机关要率先垂范,把普通话作为公务用语,并督促和带动全社会推广普及普通话。公务员的普通话水平要达到规定等级。第三,广播电视台等新闻媒体要以普通话为基本的播音用语,播音员、节目主持人要成为全社会说好普通话的榜样。第四,提倡商业、旅游、邮政、电信、铁路、民航、金融、卫生等行业以普通话为服务用语,鼓励从业人员努力提高普通话水平。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要以普通话为工作用语,帮助干部战士努力提高普通话水平。

### 八、推广普通话宣传口号

1.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2. 积极普及民族共同语,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
3. 爱国旗,唱国歌,说普通话
4. 四海同音,万众一心
5. 普通话:神州音,华夏情
6. 普及普通话,四海是一家

7. 面向现代化,推广普通话
8. 积极普及普通话,齐心协力奔小康
9. 树立语言规范意识,提高民族文化素质
10. 推广普通话,公务员要带头
11. 新闻媒体要成为推广普通话的榜样
12. 普通话是我们的校园语言
13. 我是中国娃,爱说普通话
14. 普通话:情感的纽带,沟通的桥梁
15. 说普通话,迎四方宾客;用文明语,送一片真情
16. 沟通——从普通话开始
17. 说好普通话,方便你我他
18. 说普通话,从我做起
19. 说好普通话,朋友遍天下
20. 普通话,使你我靠得更近
21. 普通话——时代的需求,时尚的追求
22. 普通话——让生活更精彩,让社会更温馨
23. 普通话同青春携手,文明语和时尚并肩
24. 文明语深入男女老少心,普通话融汇东西南北情
25. 心相印,语相通,共奔小康乐融融
26. 实现顺畅交流,构建和谐社会

## 第二节 普通话概说

“普通”是指普遍、共通的意思,普通话是全国通用的语言。普通话是现代汉民族共同语的通俗叫法,是现代汉民族共同用来交际的语言。普通话在港澳台地区称为国语,在新加坡、马来西亚称为华语,而在中国内地则称为普通话。

1955年10月,全国文字改革会议和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相继召开,从语音、词汇、语法三个方面确定了现代汉民族共同语的标准,为普通话下了科学的定义:普通话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为语法规范的现代汉民族共同语。

普通话这个定义从语音、词汇、语法三个方面阐述了普通话的内涵。

在语音方面,普通话以北京语音为标准,而不是“以京音为主,也兼顾其他方言”。同时,语音标准是就整体而言的,并非北京话中的每一个音都是规范的、标准的。普通话并不等于北京话。北京话有许多土音,比如:老北京人把连词“和(hé)”说成“hàn”,把“蝴蝶(hú dié)”说成“hú diěr”,把“告诉(gào · su)”说成“gào ·

song”,这些土音,使其他方言区的人难以接受。另外,北京话里还有异读音现象,例如“侵略”一词,有人念“qīn lüè”,也有人念成“qīn lüè”;“附近”一词,有人念“fù jìn”,也有人念成“fǔ jìn”,这也给普通话的推广带来许多麻烦。从1956年开始,国家对北京土话的字音进行了多次审订,制定了普通话的标准读音。因此,普通话的语音标准,当前应该以1985年公布的《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以及1996年版的《现代汉语词典》为规范。

在词汇方面,普通话是以北方话(词汇)为基础,而不是以北京话为基础,也不是以北京话为标准。因为词汇的流动性大,相互渗透力强,系统性不如语音那么严整,所以它不能用一个地点的方言为标准或基础,若那样就太狭窄。就词汇标准来看,普通话“以北方方言为基础方言”,指的是以广大北方话地区普遍通行的说法为准,同时也要从其他方言中吸取所需要的词语。北方话语中也有许多北方各地的土语,例如北京人把“傍晚”说成“晚半晌”,把“斥责”说成“呲儿”,把“吝啬”说成“抠门儿”;北方不少地区将“玉米”称为“棒子”,将“肥皂”称为“胰子”,将“馒头”称为“馍馍”。所以,不能把所有北方话的词汇都作为普通话的词汇,要有一个选择。有的非北方话地区的方言词有特殊的意义和表达力,北方话里没有相应的同义词,这样的词语也可以吸收到普通话词汇中来。例如“搞”、“垃圾”、“尴尬”、“噱头”等词已经在书面语中经常出现,早已加入了普通话词汇行列。普通话所选择的词汇,一般都是流行较广而且早就用于书面的词语。近年来,国家语委正在组织人员编写《现代汉语规范词典》,将对普通话词汇进一步作出规范。

在语法方面,普通话是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为语法规范,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是指现代优秀作家、理论家的优秀作品(如鲁迅、郭沫若、茅盾等人的代表作,毛泽东、周恩来等人的论著)和国家发布的各种书面文件(如法律文本、通告、政令等)。普通话的语法标准是“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为语法规范”,这个标准包括四个方面意思:“典范”就是排除不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白话文”就是排除文言文;“现代白话文”就是排除五四以前的早期白话文;“著作”就是指普通话的书面形式,它建立在口语基础上,但又不等于一般的口语,而是经过加工、提炼的语言。

我们这里所讲的普通话训练着重指的是普通话的语音训练。

### 第三节 方言概说

方言是现代汉民族共同语(即普通话)的地域分支。它不是同普通话并列的独立语言,而是从属于民族共同语的语言低级形式。根据各方言的特点,按地域可分为七大方言。(“七大方言”是国内较普遍的一种分法,从20世纪50年代中期开始流行,现在也有“十大方言”的说法。)

## 一、北方方言

北方方言以北京话为代表,使用人口占汉族人口的 70% 以上。主要分布在长江以北汉民族居住的地区,长江以南镇江以上九江以下的沿江地带,湖北(东南一带除外)、四川、云南、贵州四省,湖南省西北一带。

## 二、吴方言

吴方言以上海话为代表,使用人口约占汉族总人口的 8.4%。分布地域包括江苏省长江以南镇江以东部分(镇江不在内),浙江省大部分。

## 三、湘方言区

湘方言以长沙话为代表,使用人口约占汉族总人口的 4%。分布在湖南省除西北角以外的大部分地区。

## 四、赣方言

赣方言以南昌话为代表,使用人口约占汉族总人口的 2.4%。分布在江西省除东北沿长江地带和南部以外的大部分地区。

## 五、客家方言

客家方言以广东梅县话为代表,使用人口约占汉族总人口的 4%。主要分布在广东、广西、福建、江西等省。湖南、四川两省也有少数地区说客家方言。

## 六、闽方言

闽方言区分布在福建省,广东的东部潮州、汕头一带,海南省和台湾省的大部分地区。闽方言可分为五个片:1. 闽南方言(厦门话为代表);2. 闽东方言(福州话为代表);3. 闽北方言(建瓯话为代表);4. 闽中方言(永安话为代表);5. 莆仙方言(莆田话为代表)。闽方言使用人口占汉族总人口的 4.2%。

## 七、粤方言

粤方言以广州话为代表,使用人口占汉族总人口的 5% 左右,分布在广东、广西两省。

根据我国国情,汉语方言会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与民族共同语并存。推广普通话并不是要立即禁止和消灭方言。但实践已经并将继续证明,推广普通话对于国家的统一、民族的团结、社会的进步和文化的繁荣有很大的影响力,所以,我国人民应积极大力推广普通话。

## 第四节 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

根据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发布的《普通话测试管理规定》、《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制定本大纲。

### 一、测试的名称、性质、方式

本测试定名为“普通话水平测试”(PUTONGHUA SHUIPING CESHI，缩写为PSC)。

普通话水平测试测查应试人的普通话规范程度、熟练程度，认定普通话水平等级，属于标准参照性考试。本大纲规定测试的内容、范围、题型及评分标准。

普通话测试以口试方式进行。

### 二、测试内容和范围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内容包括普通话语音、词汇和语法。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范围是国家测试机构编制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词语表》、《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与方言常见语法差异对照表》、《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朗读作品》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用话题》。

### 三、试卷构成和评分

试卷包括五个组成部分，满分为 100 分。

(一) 读单音节字词(100 个音节，不含轻声、儿化音节)，限时 3.5 分钟，共 10 分。

1. 目的：测查应试人声母、韵母、声调读音的标准程度。

2. 要求：

(1) 100 个音节中，70% 选自《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词语表》“表一”，30% 选自“表二”。

(2) 100 个音节中，每个声母出现次数一般不少于 3 次，每个韵母出现次数一般不少于 2 次，4 个声调出现次数大致相同。

(3) 音节的排列要避免同一测试要素连续出现。

3. 评分：

(1) 语音错误，每个音节扣 0.1 分。

(2) 语音缺陷，每个音节扣 0.05 分。

(3) 超时 1 分钟内，扣 0.5 分；超时 1 分钟以上(含 1 分钟)，扣 1 分。

(二) 读多音节词语(100 个音节)，限时 2.5 分钟，共 20 分。

1. 目的: 测查应试人声母、韵母、声调和变调、轻声、儿化读音的标准程度。

2. 要求:

(1) 词语的 70% 选自《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词语表》“表一”, 30% 选自“表二”。

(2) 声母、韵母、声调出现的次数与单音节字词测试的要求相同。

(3) 上声与上声相连的词语不少于 3 个, 上声与非上声相连的词语不少于 4 个, 轻声不少于 3 个, 儿化音不少于 4 个(应为不同的儿化韵母)。

(4) 词语的排列顺序要避免同一测试要素连续出现。

3. 评分:

(1) 语音错误, 每个音节扣 0.2 分。

(2) 语音缺陷, 每个音节扣 0.1 分。

(3) 超时 1 分钟内, 扣 0.5 分; 超时 1 分钟以上(含 1 分钟), 扣 1 分。

(三) 选择判断, 限时 3 分钟, 共 10 分。

1. 词语判断(10 组)

(1) 目的: 测查应试人掌握普通话词语的规范程度。

(2) 要求: 根据《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与方言词语对照表》, 列举 10 组普通话与方言意义相对应但说法不同的词语, 由应试人判断并读出普通话的词语。

(3) 评分: 判断错误, 每组扣 0.25 分。

2. 量词、名词搭配(10 组)

(1) 目的: 测查应试人掌握普通话量词和名词搭配的规范程度。

(2) 要求: 根据《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与方言常用语法差异对照表》, 列举 10 个名词和若干量词, 由应试人搭配并读出符合普通话规范的 10 组名量短语。

(3) 评分: 搭配错误, 每组扣 0.5 分。

3. 语序或表达形式判断(5 组)

(1) 目的: 测查应试人掌握普通话语法的规范程度。

(2) 要求: 根据《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与方言常见语法差异对照表》, 列举 5 组普通话和方言意义相对应, 但语序或表达习惯不同的短语或短句, 由应试人判断并读出符合普通话语法规范的表达形式。

(3) 评分: 判断错误, 每组扣 0.5 分。

选择判断合计超时 1 分钟以内, 扣 0.5 分; 超时 1 分钟以上(含 1 分钟), 扣 1 分。答题时语音错误, 每个语音扣 0.1 分, 如判断错误已经扣分, 不重复扣分。

(四) 朗读短文(1 篇, 400 个音节), 限时 4 分钟, 共 30 分。

1. 目的: 测查应试人使用普通话朗读书面作品的水平。在测查声母、韵母、声调读音标准程度的同时, 重点测查连读音变、停连、语调以及流畅程度。

2. 要求:

- (1)短文从《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朗读作品》中选取。  
(2)评分以朗读作品的前 400 个音节(不含标点符号和批注的音节)为限。

3. 评分:

- (1)每错一个音节,扣 0.1 分;漏读或增读一个音节,扣 0.1 分。  
(2)声母或韵母的系统性语音缺陷,视程度扣 0.5 分、1 分。  
(3)语调偏误,视程度扣 0.5 分、1 分、2 分。  
(4)停连不当,视程度扣 0.5 分、1 分、2 分。  
(5)朗读不流畅(包括回读),视程度扣 0.5 分、1 分、2 分。  
(6)超时扣 1 分。

(五)命题说话,限时 3 分钟,共 30 分。

1. 目的:测查应试人在无文字凭借的情况下说普通话的水平,重点测查语音标准程度、词汇语法规规范程度和自然流畅程度。

2. 要求:

- (1)说话话题从《普通话水平测试用话题》中选取,由应试人从给定的两个话题中选定 1 个话题,连续说一段话。  
(2)应试人单向说话。如发现应试人有明显的背稿、离题、说话难以继续等表现,主持人应当给予提示或者引导。

3. 评分:

- (1)语音标准程度,共 20 分。分六档:  
一档:语音标准,或极少有错误,视程度扣 0 分、0.5 分、1 分。  
二档:语音错误在 10 次以下,有方音但不明显,视程度扣 1.5 分、2 分。  
三档:语音错误在 10 次以下,但方音比较明显;或语音错误在 10—15 次之间,有方言但不明显,视程度扣 3 分、4 分。  
四档:语音错误在 10—15 次之间,方音比较明显,视程度扣 5 分、6 分。  
五档:语音错误超过 15 次,方音明显,视程度扣 7 分、8 分、9 分。  
六档:语音错误较多,方音重,视程度扣 10 分、11 分、12 分。

(2)词汇语法规规范程度,共 5 分。分三档:

- 一档:词汇、语法规范,扣 0 分。  
二档:词汇、语法偶有不规范的情况,视程度扣 0.5 分、1 分。  
三档:词汇、语法屡有不规范的情况,视程度扣 2 分、3 分。

(3)自然流畅程度,共 5 分。分三档:

- 一档:语言自然流畅,扣 0 分。  
二档:语言基本流畅,口语化较差,有背稿子的表现,视程度扣 0.5 分、1 分。  
三档:语言不连贯,语调生硬,视程度扣 2 分、3 分。  
说话不足 3 分钟,酌情扣分:缺时 1 分钟之内(含 1 分钟),扣 1 分、2 分、3 分;